

誰在擲石頭？2009 年台灣商業性 交易論述之運動語藝分析

葉德蘭（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

在 2009 年的台灣公共論述中，娼妓除罪化除罰化議題再度引發社會各界關注，特別是在公部門 6 月決定商業性交易¹將朝除罪化方向研議，並於半年內擬定性工作管理辦法，及討論是否設置專區之決議形成前後，台灣諸多公民團體（NGO）相互集結發聲，再現討論熱潮。本研究以 2009 年間公民團體聲明、報紙投書、新聞訪談報導、委託研究報告及口語（演講、會議）資料等各方公共言論為文本，佐以 2004 年迄今具指標意義之重要公共論述，分析台灣主要論述陣營在探討商業性交易議題時，所使用之社會運動語藝策略及其有效性。

關鍵詞：娼妓、除罪／罰化、公共論述、社會運動語藝分析

致謝辭：作者感謝《女學學誌》主編及兩位匿名審查委員之意見與幫助，使本文論述更為完整深入。前後兩位助理編輯協助處理文稿，在此一併致謝。

- 1 此處「商業性交易」係指有報酬、具歡愉性的性行為買賣，不包含以生殖（精子卵子買賣、代理孕母等）或醫藥研究（性功能、避孕藥實驗等）為用途而生產利潤之性交易。

一、前言與問題意識

西方女性主義與女性平權運動興起後，對許多與性別相關的人類社會現象皆重啟檢視、重新思考。特別是源遠流長的娼妓制度，其中長久以來絕大多數為男嫖女娼的性別區隔、失衡現象，引起相當多元的論述討論。十九世紀之早期婦運多主廢娼，將賣淫視作矮化女性成為次等人的機制，與奴隸制度同為戕害人權之惡行，因而與之抗爭。此類論述強調從娼女性的受害苦難經驗，以及其自身特性之虛榮、無知，甚至淫蕩（Doezma, 1998，轉引自彭渢雯，2005: 135-179；Parent-Duchatelet, 1857，轉引自朱元鴻，1998: 1-34）。西方某些國家的婦運人士更由拯救「不幸」、淨化「墮落」觀點出發，與保守勢力聯手，藉國家力量來管理此「不道德」之行為，將妓女視為罪犯（黃淑玲，1996）。

隨女性主義之開葉分枝，各流派對娼妓與相關議題亦有不同認知及主張，特別在 1970 年代中期，由於其批判焦點轉移至父權體制之宰制，女性主義者不再以違常行為或人格特質來看娼妓。主要論述中，基進、自由、社會女性主義三流派對娼妓議題著墨尤深：三者對造成從娼之緣由看法不同，對於如何改善其生活也發展出迥異之解決方案，有求諸立法保障者，有主張非翻轉社會文化價值無以竟功者（Aronson, 2006; Fechner, 1994）。基進女性主義者認為色情／性產業是父權文化中極端性宰制的具現，色情產業中的女性不僅遭物化為工具（Bataille, 1986; Irigaray, 1985），也是性暴力的受害者（Dworkin, 1981, 1987; MacKinnon, 1993, 2005; Silbet and Pines, 1982）。反娼妓制度著名學者 Kathleen Barry（1979, 1995）在一系列研究娼妓專書裡，不僅記錄了田野經驗中親眼所見妓女之惡劣處境，還進一步分析賣淫

這個「古老行業」本質實為具高度強制性的性剝削，而稱之為「性奴制度」(sexual slavery)。美國婦運龍頭「全國女性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Women, NOW)則在1973年宣布，其社會運動主軸短期將致力於娼妓除罪化，使其免於暴力脅迫，但長遠則以禁絕娼妓制度為終極目標(Hobson, 1990)。

廢娼論述認為娼妓制度隱含了性別壓迫，並以創傷、受害為主訴；相對於此，在資本經濟、人權意識逐漸普及深化的1980年代，主張個人主體性、能動性的妓權運動，則展露了國際性社會運動的能量，於各國要求法律應保障妓女的人身安全及工作權，提出「個人選擇」、「性作為工作」等論點，來合理化娼妓之存在，認為妓女提供顧客性治療、性娛樂，是打破男女性權力不平等的實踐行動者，彰顯妓女(男)之自主性與尊嚴(黃淑玲, 1996; Bell, 1987; Lever and Dolnick, 2000; Prince, 1986; O'Connell Davidson, 1995, 1998)。自由主義者進而在較廣的性政治與身體政治脈絡中，將賣淫與其他有報酬地使用身體及器官的行為相提並論，主張它們皆屬牽涉金錢之性／身體交易合約行為，是理性權衡下的經濟行為；這一派認為，污名化賣淫其實就是污名化性少數、性弱勢的一環，乃保守勢力對抗性解放、性權思潮的反動作為(Bernstein, 1999; West, 2000)。

傾向社會女性主義者，多認可女性因經濟需要而選擇賣淫獲取利潤，無關道德或性宰制，若有賣淫體制內剝削情事，應透過法律或執業方式來防範補救(Fechner, 1994; Thompson, 2000)。例如發源於倫敦的英國娼妓合作公社(English Collective of Prostitutes, ECP)，² 其後於1979年亦在美國成立娼妓合作公社(U.S. Prostitutes Collective)，³ 二者

2 <http://www.prostitutescollective.net/>。

3 <http://www.prostitutescollective.net/carordinance.htm>。

觀點近似，認為娼妓之勞動所得，在資本主義體制下遭受層層中介剝削，造成娼妓無法獲得合理利潤，以至於難以脫離貧窮境遇，因而無法離開妓業。⁴ 此一觀點主張：娼妓彼此集結成立勞動合作社，可以避免中介剝削，從而降低暴力發生之可能，更符合勞動者利益。

進入二十一世紀後，隨性別平權落實程度之提高，以及女性權益論述逐漸進入政策體系，歐洲國家對娼妓制度發展出截然不同之措施：荷蘭、德國徹底合法化娼妓及相關性產業；瑞典於1999年在「防制對女性暴力（Violence Against Women）法案」中罰嫖而不罰娼，其後挪威、冰島亦於2009年制訂類似法規。雙方皆自稱有效處理了娼妓問題，也自詡為性別平權之進步實踐，反映了女性主義論述在娼妓議題的眾說紛紜；究竟何者較能符合女性權益，或更廣泛之社會經濟利益，至今未有定論（Agustin, 2010; Farley, 2004; Phillips, 1999; Raymond, 2010; Weitzer, 1991, 2007）。

如同世界其他地區一樣，娼妓在台灣也一直存在，包括近代歷史上的慰安婦及軍中樂園，已有不少研究文獻討論。這些研究多從女性為受害者的角度出發，探討其悲慘遭遇、復原過程及策略，或此類機制背後的結構性宰制及壓迫。（婦女救援基金會，1999；林鶴玲，1995；洪素珍、呂旭亞、黃宗聖，2009；朱德蘭，2005；陳美鈴，1997；沈美貞，1990；黃淑玲，1995, 1996）。這些歷史性的回顧檢討所帶來的震撼與辯論，遠不及台北市1997年廢公娼後至今，諸多討論及研究對社會與女性平權運動之影響，特別是呼應近二十年來西方學界與運動界以「妓業為工作」之思潮的各種論述，包括妓業女子自主性（何春蕤，2001；紀慧文，1998）、嫖客經驗（黃淑玲，

4 業在本文用法係指生計（livelihood），非職業。

2003；王芳萍、顧玉玲，2001；彭滄雯，2005）、性「工作」權（甯應斌，2002, 2004；陳美華，2003, 2006）等，引起不同領域學者對妓業及其複雜之權力交織脈絡的關注與辯論（如：朱元鴻，1998；陳宜中，2008；陳美華，2007），逐漸開展出台灣娼妓議題的論述空間。這些論述衍生自迥異之立場與意識型態，對於廢娼與否意見紛歧，然討論大多立基於同一核心問題：如何幫助女性，特別是社會底層（貧窮、少數族裔或家暴受害）的女性，遠離（社會結構或妓業所引發之）歧視、汙名、暴力與不平等。

這些年來，娼妓除罪化議題不時浮現台灣的公共論述場域，討論主軸隨論述之逐漸深化，由「除罰與否」漸漸轉向「如何管理」；官方名詞使用亦由廢「娼」轉變為「性產業」、「性工作」。例如 2004 年 1 月 6 日，內政部開會達成「未來性產業將朝除罪化方向修正，『娼嫖』行為皆不罰」之決定，消息傳出立刻成為討論熱點。其時台灣女性權益相關團體率皆支持「不處罰賣性的人」之主張，並贊成修改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罰娼不罰嫖」的規定，然而對買性者的處置則意見不一。「臺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以下簡稱日日春協會）集結女性、勞工等社會運動團體，認為罰嫖、罰獲利之第三者等於間接罰娼，因此都應一併除罪，進行管理；由「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婦女救援基金會」、「彭婉如基金會」等社會服務團體組織的「推動縮減性產業政策聯盟」，則憂心性產業合法化後之龐大社會成本與負面影響，故要求政府應採瑞典模式，亦即「罰嫖不罰娼」之政策。當時雙方皆以抗議、陳情、拜會公部門與公職候選人方式提出訴求，亦在報章投書，相互辯詰，日日春協會在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過程中，還舉辦了多場論壇，如「妓權與公民運動」系列等，引起媒體新聞報導、網路筆戰，一時形成公共論述熱潮，一直持續到

2006 年。⁵

2007 年台北市舉行「小區公共論壇」，當時的馬英九市長提出未來可透過審議式的公民會議討論娼妓除罪化議題。中央政府層級的行政院人權小組開會對此議題激烈討論，民間委員支持不罰娼，要求廢止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當時的內政部長李逸洋則堅持「娼嫖皆罰」原則。在 2007-2008 年總統大選過程中，日日春集結勞工、同志、教改、工傷、樂生、身心障礙及愛滋病患者，共同發起「底邊優先——廢除罰娼條款」大遊行，要求總統候選人對性勞動權提出政策修法方向，並進行多方對話溝通，研擬相關配套措施。兩大政黨總統候選人對此皆有回應：馬英九競選總部重申透過公民會議尋求共識之作法，謝長廷競選總部亦表態支持廢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並承認「性勞動也是一種勞動」（日日春協會，2008/3/11）。

郝龍斌及馬英九分別當選後，即實現其競選承諾，在 2008 年分別舉行「臺北市政府性交易管理政策」市民論壇，以及研考會委辦之「性交易應不應該被處罰？」公民會議，為期五天。前者總計三階段十場，其中六場由底邊優先大遊行參加團體承辦，共通結論之底線落在：（1）社維法「罰娼不罰嫖」不公平；（2）應杜絕中間不當剝削；（3）重視警察取締弱勢作法。而多方矚目的公民會議，在籌備會議階段，反性剝削聯盟成員團體即因認為過程不公而不再參與，僅由聯盟召集人與會。2008 年底，研考會委託台灣大學社會系舉辦之公民會議正式召開，計有 18 名各方人士參加。與會公民的結論報告指出：（1）兩位合意當事人間的性交易行為，若沒有傷害到其他人，法律不應該規範；（2）娼妓、嫖客和第三者都不應該受到處罰；（3）要求政

5 不同立場之代表性論述，見劉毓秀、黃淑玲（2004/2/8）；黃淑英（2004/2/13）；中國時報（2009/6/19）；彭滄雯、陳美華（2006/8/22）。

府介入管理、規範具體配套措施。

公民會議結論在 2009 年初公佈後，2009 年 4 月即有立法委員據此連署提案刪除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0 條，原「推動縮減性產業聯盟」之成員發起成立「反性剝削聯盟」，增加了晚晴協會及宗教背景之團體，日日春協會則成立「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以下簡稱性勞聯）。娼妓除罪化除罰化議題再度引發台灣社會各界關注，特別是在公部門 6 月決定商業性交易將朝除罪化方向研議，將於半年內擬定性工作管理辦法，並且討論是否設置專區之決議形成前後，台灣諸多公民團體（NGO）相互集結發聲，隱然再現先前針對同一議題的討論熱潮。廢娼相關公共言論既以女性為關注焦點，發聲之公民團體多以推動女性權益、性別平等者為主，亦包括勞工權益等團體，間有學者專家以個人身分投書報紙，成為台灣當時備受矚目之公共政策議題。

在共同治理信念逐漸落實的現代社會中，公共政策制定過程必經各方意見交換與討論，社會團體藉由論述而相互理解、協商，並召喚更廣大民眾之認同，以達到意欲推動之改革。有鑑於公共論述在社會運動推展上的不可或缺性，其語藝策略與效度實乃社會運動的重要觀察視角。台灣關於廢娼／除罪化的公共言論雖多，尚不見由語藝批評（Rhetoric criticism）觀點出發之分析；本研究以 2009 年台灣相關公共言論為文本，佐以 2004 年迄今具指標意義之重要公共言論，針對台灣公民團體就商業性交易與性／別暴力相關議題所提出的主要論述，分析其社會運動語藝策略之使用及有效性。

二、研究方法

公共政策制定過程中，各個社會團體皆透過許多運動形式，試

圖讓其理念影響政策走向，以實現其社會改革目標；不論其運動形式為何，必以語言溝通為主要載具。其選用之論述策略與成效，以及是否能夠達成運動目標，乃為社會運動語藝批評關切之重點。社會運動語藝批評目前並無單一方法，一般以 Griffin（1952）創立之歷史觀的研究方法為社會運動語藝批評之始，近年大部分學者皆採用 Cathcart（1972, 1983, 1990）、Simons（1970）及 Stewart、Smith 與 Denton（1994）等人的研究取徑，就語藝功能、說服策略、語藝形式三面向來檢視社會運動語藝。本文將以此社會運動語藝批評之綜合架構為主要研究方法，藉由論述內容分析及策略運用，來探討台灣 2009 年廢娼／除罪化之相關公共言論。

（一）社會運動語藝批評

學者針對大型革命運動及二十世紀中晚期各種社會運動進行研究，其文獻顯示，社會運動的本質可說是語藝的：社會運動者運用語言說服，視不同語藝情境（或突發事件，或運動階段）來制定、改變論述策略，以便運用外在影響力，動員群眾，並抵抗反挫勢力（Griffin, 1952; Simons, 1970; Stewart, Smith, and Denton, 1994）。本研究採語藝功能、說服策略及語藝形式之三重架構來檢視相關公共論述文本。

1. 語藝功能

對於社會運動來說，論述使用必以促進其運動目標實現為主要目的。在其過程中，功能觀點的研究方式可發現、分析社會運動如何以論述來動員民眾，對抗反挫勢力，並運用外在條件資源。根據

Stewart (1980, 1983) 長期研究社會運動之發現，論述在社會運動過程中的語藝功能可分為五個面向：

(1) 轉換目標受眾 (target audience) 對歷史的認知：⁶

一般社會大眾可能尚未察覺到問題，或拒絕相信問題存在，故社會運動需用各種形式之論述（如報紙投書、行動劇、故事敘說等）來改變受眾對（過去、現在）事實的認知或未來的想像，以創造問題意識，建立亟需改變的情境，爭取受眾對社會行動的支持。

(2) 轉換目標受眾對社會現況的認知：

此處的現況是指目標受眾對其他立場的團體、及自我能在其中所起作用之認知。社會運動要藉由論述來拆解其他團體、其他立場之正當性，質疑現有社會結構、價值及通盤情境，促使受眾相信自己的行為可改變有問題的社會現況，因而有動機參與或認可該社會運動。

(3) 提供 (prescribe) 行動內容：

社會運動務必事先向大眾說明其社會行動之內涵，包括必須 (must) 做什麼 (what)、誰來做 (who)、怎麼做 (how)：具體說明運動的訴求與解決方案、參與運動者的資格或條件，以及當前之行動策略。

(4) 動員行動：

社會運動者利用不同形式之活動來持續集結對現狀不滿的人士，求取意見領袖同情及支持，進行可能之改變，包括內部成員之自我成長，影響決策機制，與既存體制對話、協商，擴大影響，對反對陣營施壓。

(5) 維持運動的能量：

6 以下五個面向內容源自英文原作，並參考王靖婷 (2004) 文，重新譯寫而成，文責當由本文作者自負。

社會運動通常非一蹴可及，為長久維持運動存在，需要採取各種語藝行動來維續運動能量，不僅對內維繫成員信念，也要對外不斷結盟、發聲，保持能見度，尋求更廣泛的奧援，以達成目標。

2. 說服策略

除以語藝功能檢視社會運動外，另一觀察社會運動之語藝批評取向聚焦於如何使用說服策略。由於社會運動對內需凝聚支持者的認同，對外需獲得廣大群眾支持，如何使用語藝策略來進行說服，是所有社會運動領導者必然會面對的挑戰。Simons（1970）指出，社會運動領導者，不論採用溫和、折衷、或激進之策略，皆須先取得目標受眾的認同，其論述才有可能改變目標受眾對社會運動及其論述的接受程度，最終說服目標受眾；而建立認同最有效的方式，則是連結己方立場與目標受眾所認可之價值或體制。Stewart, Smith 與 Denton（1994）發現三種社會運動常用之認同連結策略：（1）連結傳統價值或公認之權利，可以淡化自己立論之挑戰性，並爭取這些價值權利擁護者的認同，例如美國同志婚姻合法化推動者多以落實一般公民權為訴求；（2）連結其他被認可之社會運動或組織，試圖移轉支持現有社運團體之受眾，成為自己的支持者，例如台灣 2000 年前後，「無線電視民主化聯盟」連結台灣記者協會與電影修法陣線等具一定知名度之同領域相關團體，來推動媒體公共化（王靖婷，2004）；（3）連結優於既有價值的超越策略，以更美好高遠的理念，來合理化、願景化自己的目標與改革方式，如法國近年反對伊斯蘭女性在校園中戴面罩（burka）者，便訴諸現代公民社會民主價值，認為此一考量應高於個別宗教選擇，才能讓社會更和諧共處。藉由連結這些已被認可的價值、組織、理念，使得目標受眾在認同某一社會運動所闡述之目標

後，較容易接受該社會運動之論述，進而贊同該社會運動之改革提議。

在說服的過程中，通常最能吸引目標受眾之處，在於引領其由當下事實情境展望未來願景之描述；此類描述意在改變目標受眾對未來的認知，因而接受說服。願景描述策略可分為兩類：希望語藝（*rhetoric of hope*）把事實論述為光明歡快，對未來充滿希望；絕望語藝（*rhetoric of despair*）把事實論述為黯淡無望，對未來缺乏信心。Chenoweth（1971）曾以此框架研究美國搖滾樂團歌詞，藉以探討 60 年代的代溝問題，發現希望語藝對年輕世代更具說服力，而年長世代則較能接受絕望語藝。

3. 語藝形式

在嘗試說服目標受眾達成各項語藝之運動功能的過程中，社會運動必然要考量當下時空情境，以靈活運用策略。Cathcart（1972, 1983, 1990）長期研究社會運動修辭發現：社會運動的實際具體論述可區分為兩種語藝形式（*in form*），一為對立語藝（*confrontational rhetoric*），一為管理語藝（*managerial rhetoric*）。Cathcart 認為社會運動可以對立語藝來界定：在特殊少有情境下（如社會失序或基礎道德受到質疑時），運動者藉由對立語藝來批判、挑戰現有制度與價值體系，從而提出改革方案達成其社會運動目標，建立新秩序（*re-ordering*）及新倫理；在此過程中，運動者因不認可甚或拒絕語境當下盛行之層級架構（*hierarchy*）與共同理念，而常被隔阻於主流機制之外。管理語藝則站在維繫社會既存機制的立場，認同群體價值與倫理，不深究其中原委，僅順勢提出社會改革訴求；幾乎所有亞里斯多德（Aristotle）式說服語藝皆屬此類，大部分社會溝通（*social*

communication) 及公共論述亦為管理語藝形式。

Cathcart (1990) 以此二語藝形式檢視一般社會運動，發現大多僅可稱為改善 (reform) 運動，因其語藝形式管理多於對立，運動目標在於調整現有機制，使法律、政治、經濟系統能夠適當地相應於社會習以為常的作法、想法，並未對既存秩序造成威脅，也不去挑戰傳統文化最根深蒂固、盤根錯節的底層價值體系與權力結構。Cathcart 認為，使用管理語藝正是社會運動面對握有權力者而能存活甚至影響決策的權宜之計 (modus vivendi)，有其必要性；但若要成為他所認知的社會運動，在論述策略上，則應以對立語藝為主，旗幟鮮明地正面挑戰主流或傳統體制 (Cathcart, 1990)。

本研究以上述語藝功能、語藝形式、說服策略為實際分析工具，由語藝批評觀點探討 2009 年台灣針對娼妓議題之社會運動論述的策略與有效性，研究問題分述如下：

1. 台灣 2009 年相關公共論述達成了何種社會語藝功能？
2. 台灣 2009 年相關公共論述所使用的說服策略為何？
3. 台灣 2009 年相關公共論述所使用的語藝形式為何？
4. 台灣 2009 年相關公共論述之語藝運用是否有效達成其社會運動目標？

(二) 文本選取

本研究之主要語藝分析文本，選自 2009 年台灣社會對娼妓及性交易除罪化、除罰化之各方公民團體聲明、報紙論壇投書、新聞訪談報導、公開發表的委託研究報告及口語 (演講、會議) 記錄資料，包

括：

1. 公民團體聲明：2009 年計 6 件（附錄一：第 9、11、14、16、29、50 項）；
2. 委辦研究、活動結案報告：「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公民會議、⁷ 中國時報民調計 2 件（附錄一：第 1、18 項）；
3. 新聞報導及評論：2009 年計 28 件（附錄一：第 4、5、10、12、13、17、19、20、21、22、23、24、27、32、33、34、35、36、38、42、43、44、45、46、47、48、49、51、52 項）；
4. 報紙論壇投書：2009 年計 9 件（附錄一：第 3、6、7、8、15、28、31、37、39、40、41 項）。

本研究以 2009 年的公共論述文本為主要分析對象，觀察贊成與反對性工作合法化的社會團體，在 2009 年初具高度政治性與公共性的公民會議結論公佈後、台灣社會氛圍與公部門皆傾向主張修法管理之時，雙方如何因應迥異於從前的外在論述條件，來進行社會運動論述。台灣公部門從 2004 年研擬「娼嫖皆不罰」，到 2007 年「娼嫖皆罰」，到 2008 年底公民會議結論「皆不罰、要管理」，其轉向考驗著兩方社會運動發言者在這樣的語藝情境變化及時空壓力下，能否透過公共論述，調整倡議內容與社會運動語藝策略，以爭取更多更廣的支持。因此，2009 年之論述文本頗值得觀察分析，提供未來社會運動者參考，以期能有效推動其運動目標，為社會接受、政府採納。本研

7 公民會議於 2008 年 11 月舉行，其結案報告至 2009 年才公開於公部門網站上，亦始為公部門引述，故據其公共性成立日期，放入 2009 年論述清單中。

究主要檢視 2009 年間相關社會運動語藝運用，也參酌 2004 年迄今之指標性公共論述文本，以避免將運動論述孤立於單一時空情境中；但仍未能回溯台灣「性交易」相關討論與社會運動自 1990 年代以來的論述變遷，是為本研究之限制之一。

三、結果與討論

（一）論述內容分析

由於本研究的問題意識以社會運動語藝運用及其有效性為焦點，因此將先就社會公民團體論述進行內容分析，再就其目標受眾（包括公部門、媒體、社會大眾等）所發表之公共論述內容及立場來評估其有效性。

大致而言，台灣公民團體在 2009 年提出的娼妓議題相關論述，可區分為四類立場主題：（1）娼妓除罪化；（2）商業性交易（娼、嫖及第三者）合法化；（3）協助女性脫離妓業暴力剝削；（4）禁止買性。台灣主要公民團體聲明、投書之論述分類參見表一。

表一 台灣公民團體商業性交易論述與公民會議結論分類表

	反性剝削聯盟	保障性工作 勞動權聯盟	婦女新知基 金會	公民會議結 論	共通處
文本附錄清 單編號	3、9、28、 47、48、 49、50、51	11、14、 16、36	27、29	1、2	
(1) 娼妓 除罪化	V	V	V	V	均要求修社 維法第80條
(2) 商 業 性 交 易 (娼、嫖及 第三者)政 府介入管理	V 政策縮減性 產業	V	V 規範「非營 利化」(勞 動合作社)	V	均要求立法
(3) 商 業 性 交 易 合 法化	反對	V	V	V	
(4) 協助 女性脫離娼 妓業暴力剝 削	V	V	V 免遭勞動條 件的剝削與 暴力對待	V 合法化以減 少暴力剝削	
(5) 禁止 買性	V 嫖客輔導上 課及罰鍰	反對	反對	反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根據文本內容分析之論述主題，台灣社會針對商業性交易之公共論述，約略可分成兩大陣營：一方認為妓業是性剝削，故應逐漸縮減，另一方則認為妓業是性工作，故應有效管理。前者接近西方基進女性主義主張，後者涵括自由及社會女性主義看法及解決方案。雙方共識底線在於：(1) 罪罰娼妓沒有任何社會利益；(2) 若將因受到貧窮、族群、階級歧視及早年性暴力影響而進入妓業之女性當作罪犯，

是結構上的不公義。

兩方對於嫖客（多為男性）與從性買賣獲利者的看法則趨於兩極化，分別主張「性工作應全面合法化」及「性剝削應罪罰化」。性工作合法化的論述重點包括：（1）賣性（sex for sale）為一種工作；（2）尊重個人自由選擇、自主決定工作之權利；（3）正視嫖客性情感需求、滿足之權利；（4）市場存在難以禁絕，公權力必須介入管理。性剝削罪罰化的論述重點包括：（1）賣性是對弱勢性別（以女性為主）之性別暴力；（2）選擇是不得已、被迫的結果；（3）嫖客動機不只是為了滿足性需求，也是為了娛樂、應酬而進行性交易；（4）市場規模可以縮減，公權力應以配套方案協助女性脫離妓業。

2009 年性工作合法化主張之論述重點，已由先前以國際潮流、經濟貢獻、人權等理由要求確立「性為工作」的論述，轉為籲求「除罪化、要管理」。2003-2004 年間，日日春協會在爭取總統候選人支持「性工作者除罪化」運動說帖中，列出四大理由：

1. 除罪化性工作者早已是世界潮流
2. 性工作者沒人權 罰娼條款是兇手
3. 罰娼條款違憲 罰娼不罰嫖 性工作者更慘
4. 性工作者對台灣經濟社會的貢獻

並於 2004 年 2 月 2 日邀集婦女新知基金會、勵馨基金會、晚晴協會、終止童妓學會等社會團體對話，座談獲致「支持不罰娼」之結論。其後針對「推動縮減性產業政策聯盟」，提出「不罰娼也不罰嫖」立場：

尋求性交易，是一種該被尊重的生活方式的選擇……「食色性也」一樣想尋求出口，既然這個出口是兩情相願、我的慾望沒有妨礙別人，為什麼我不能要性交易的基本權利？……如果我們能教育嫖客成為「好嫖客」，他們便不至於造成性病的傳播，也會尊重提供服務的性工作者、和性工作者之間維持對等關係……「性交易」行為本身並不違法，所以……雙方都不該被處罰……而且在實際的效果上，罰嫖就是間接罰娼。（鍾君竺，2004/2/13）

日日春主張，不論是性工作者或消費者，國家都不應歧視其生活方式與價值觀。……國家不應剝奪其〔按：嫖客〕性權和人權。（日日春協會，2004/2/6）

面對不同立場團體集結成立聯盟後，日日春協會除強調嫖客人權外，也數度提到「不罰娼」的婦運界共識，以及婦運界持續進行溝通之必要：

在性工作者除罪下，針對彼此不同觀點，可繼續對話……

讓婦團彼此歧異，以後可進一步更深刻對話……（日日春協會，2004/2/6）

由日日春協會主導、立場相同之性勞聯，於2009年6月15日及24日發表新聞稿，其論述強調「不罰娼」為婦女團體、公民會議結論之社會共識，而不只是婦團共識，並在6月15日新聞稿中，將此共識下加底線並以黑體行之：

- 2007.11，內政部長李逸洋反對修法、主張娼嫖皆罰，民間委員

均不認同，一致主張不罰娼，主席行政院長裁示再研議

- 2008.11 研考會在人權小組脈絡下，委託台大社會系舉辦公民會議，與會公民歷經五天討論，結論為不罰娼、嫖、第三者
- 2009.1 內政部邀集民間社團召開性工作者是否除罪化或合法化研商會議，與會者包括教師團體、宗教團體、婦女團體、性工作者，身心障礙團體和勞工團體也要求到場表達意見，與會者一致要求政府盡速修法不罰娼……（反性剝削聯盟，2009/6/15）

6月24日的新聞稿則凸顯要求修法，透過草根民主機制，研擬管理措施，運動訴求直接明確，重點亦以黑體行之：

既然政府要往除罪罰化方向研議，就不應該再讓性工作者被視為罪犯，應該貫徹中央政策，不該任由地方警局以此手段對付底層性工作者。如果性工作者工作區附近的居民有意見，**地方政府也應該朝向設置對話溝通平台，細緻的進入工作者與社區居民的互動加以協調……**。（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2009/6/24）

但因公民會議之高度政治性與社會共識代表性，性勞聯已不再呼籲與不同立場婦團繼續對話，而將溝通訴求轉向與地方區域民眾互動的實作層面，顯見主訴求因應了社會氛圍之改變，由政策面開始逐漸轉為實務操作面的具體措施建言。

相較於2004年，2009年之性剝削罪罰化論述主軸改變不大，語言使用則由簡入繁、棄緩從嚴。2004年對性產業的五大訴求（推動縮減性產業政策聯盟，2004/2/4）明白易懂，而2009年的七點訴求

（反性剝削聯盟，2009/6/15），雖在第一點就提出反對性交易作為職業的主張，明白表示立場，且清楚描述訴求，然作為社會運動論述，2009年的訴求似乎焦點不夠明確。此外，第3、4、5點皆為2004年已提出之訴求，只是文字更為繁冗，而第2、6、7點為對政府之直接訴求，卻分隔開來：第6點要求提升女性經濟資源，第7點要求檢討性別平等及人權教育成效，雖較性勞盟訴求更為宏觀，且具徹底減低女性進入妓業動機之效果，唯與諸多台灣女性團體多年來之訴求相仿，減低了作為社會運動語藝之新意與力道。第2點「要求政府應嚴禁與性交易相關之所有公開招攬的訊息與行為」乃是全新的提議，卻在其公共論述中一直缺乏詳細說明。在2009年反性剝削聯盟6月15日及11月16日新聞稿、紀惠容投書、勵馨基金會及婦援基金會整理之說明文件及相關新聞報導中，皆只列第2點條目，未加內涵敘述，以致於只在條目中呈現理念，實際行動之具體描述卻付之闕如。依據此提議緊接於第1點明示立場之後的重要位置，第2點原本可能是反性剝削聯盟2009年最具號召力之新論述點，卻乏相對應有的鋪陳與例證，相當可惜。

除性勞聯與反性剝削聯盟為兩大陣營提供主要論述之外，台灣社會的其他聲音或循網路或循投書、受訪，亦得表達於公共論述場域中。網路討論為新興之論述場域，其中兩方陣營論點皆有同情者，且不乏頗具創見之論述，如以咖啡及鑽石生產過程之嚴重剝削問題為例，認為一般並未有人主張「罰喝不罰煮（咖啡）」或「罰戴不罰挖（鑽石）」，因此不贊同「罰嫖不罰娼」的主張（Lu，2009/6/15）；又如以親密伴侶花錢看電影與花錢買性為例，二者是否同樣只是單純消費行為，來質疑性作為「服務性工作」的正當性（徐沛然，2009/11/7；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2009/11/7）等。這些論述皆把

「性」視為消費產品來討論，相當符合現今台灣學術及社會趨勢。不過，網路使用者雖多，參與討論者相對僅為少數，除非對此議題有興趣者特別上網搜尋，否則對社會大眾影響程度仍然有限。

表二 2004年及2009年性剝削罪罰化論述對照表

	2004		2009
1	制定縮減性產業之政策；	1	我們反對性交易是一種職業，更反對「性產業」。
2	不處罰賣性者；	2	我們要求政府應嚴禁與性交易相關之所有公開招攬的訊息與行為。
3	嫖客罰鍰，以負擔社會付出的成本；	3	我們堅持因性交易而從中獲利的第三者需被處罰，如此方能杜絕任何形式之性剝削行為。
4	懲罰性交易之得利第三者；	4	我們瞭解多數賣性者皆因經濟匱乏選擇從事性交易，所以我們主張不處罰賣性者。
5	促進平等、非交易性的關係。	5	我們主張嫖客應上輔導課程及罰鍰，課程相關費用由嫖客支付，拒絕上課者應加重罰鍰之金額。
資料來源：作者自行製表。		6	政府應提出友善婦女的福利及就業政策，以避免婦女在選擇匱乏的情況下從事性交易。
		7	政府應重新檢討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目前施行成效，並提出具體之改善措施。

相形之下，報紙投書與新聞稿不僅為公部門剪報呈閱參考或存檔備查，近年也陸續收集於數位化電子資料庫中，可供日後檢索，影響層面較廣也較久遠。2009年台灣主要報紙刊登之讀者投書與新聞報導中，投書共12篇，同意「除罪化」、「合法化」者（8篇）遠超過反對者（3篇），並由階級宰制、經濟行為論述來強調「合法化」之好處；不同意者則以性別宰制、性汨濫等女性權益、道德相關論述，

來支持其反對「合法化」之立場。2009年台灣主要報紙中，娼妓相關新聞報導共28篇，其中17篇皆具以正面敘述詞句表述「性工作除罪化」及設「性專區」議題，且集中在四大報；而反性剝削聯盟在「國際終止婦女受暴日」十週年舉行記者會，串連國際組織共同反對性產業之新聞，幾乎不見於主流媒體。與2004年以來之讀者投書、新聞報導篇數及內容立場相較（參見表三），顯見2009年台灣主要報紙投書與新聞報導似乎皆傾向娼妓除罪化、合法化。

表三 2004-2009年台灣主要報紙讀者投書、新聞報導篇數及內容立場

		新聞報導					讀者投書					社論／短評				
		聯合報	中時	蘋果	自由	其他	聯合報	中時	蘋果	自由	其他	聯合報	中時	蘋果	自由	其他
2004	+	9	7		4	6		2						3		
	-		2		2			1		3	3			1		
	N	1				2										
2005	+	2		1	1											
	-															
	N	2														
2006	+	3		6	3	3							1			
	-						1									
	N	1														
2007	+	3		4		1	1	1					1			
	-															
	N															
2008	+	1		3					3							
	-			1												
	N	1														
2009	+	4	6	3	5	2	2	2		2		2				1
	-		1	1	1	3	2		1							
	N	1	3	1	1						1					1

資料來源：作者據「臺灣新聞智慧網、中文報紙論文索引1962-2006」製表。

然此公共論述的趨勢，與《中國時報》民調中心同年的電話訪問結果並不相符：807 位年滿二十歲的台灣居民中，不到半數（42%）贊成除罪化，反對民眾佔 39%。在抽樣誤差為正負 3.5 百分點之情形下，贊成與反對民眾幾乎差不多，可見一般民眾對此議題看法歧異極大（中時民調中心，2009/6/24）。但公部門在政策考量制定過程中，顯已受到媒體報導與公共論述（包括公民會議結論）中所謂「民意走向」影響，而朝向「合法化管理」思維。此一結果與娼妓議題兩大陣營之論述策略使用及有效性的關連，可由社會運動語藝分析架構來檢視。

（二）社會運動語藝分析

在公民會議結論建議娼妓除罪、除罰化及合法化管理的社會氛圍下，2009 年的相關公民團體論述對此時空情境之掌握與回應，由社會運動語義分析架構來檢視，可發現：合法化與反性剝削陣營之社會運動者皆透過語言論述，試圖影響社會大眾及公部門，以達成其運動目標。

1. 語藝功能

Stewart（1980, 1983）所提出的五個社會運動運用語藝之功能面向，在雙方論述文本中均已出現。雙方陣營皆有意識地想要改變目標受眾（target audience）對過去、現在及未來的歷史性認知，使他們相信己方的描述及解析為事實，並欲拆解他們對於對立方立場正當性之理解；雙方亦皆說明運動訴求及解決之道，以進行社會動員，同時試圖維持自身運動能量。合法化陣營於 2009 年論述中回溯 1997 年以來

的公娼抗爭，無論是性勞聯在 6 月 15 日新聞稿（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2009/6/15）中條列重要事件：

…… 之後兩年間的討論歷程包括

- 2007.11 內政部長李逸洋反對修法、主張娼嫖皆罰，民間委員均不認同，一致主張不罰娼，主席行政院長裁示再研議
- 2008.11 研考會在人權小組脈絡下，委託台大社會系舉辦公民會議，與會公民歷經五天討論，結論為不罰娼、嫖、第三者
- 2009.1 內政部邀集民間社團召開性工作者是否除罪化或合法化研商會議，與會者包括教師團體、宗教團體、婦女團體、性工作者，身心障礙團體和勞工團體也要求到場表達意見，與會者一致要求政府盡速修法不罰娼
- 2009.3 內政部委託台北大學進行研究，報告並採納內政部意見增修，提出應及早研議制定成人性交易管理辦法或風俗營業管理法，作為成人性交易行為除罰化之準備

或是在 6 月 24 日新聞稿（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2009/6/24）中列舉歷年公娼的犧牲及社會看法之轉變：

12 年來，前公娼白蘭癱瘓了、官姐自殺了，多少性工作者用她們的命，證明廢娼政策的不義。於是，婦團看到了、人權小組看到了、公民會議看到了、學者看到了……

皆呈現歷史發展所達成之現前社會共識——「不罰娼」；以歷史感烘托此一當下共識之政治正當性及適時性。兼具理性與感性的論述使目

標受眾容易接受，因而可能在社會上集結更多運動能量，持續尋求更多奧援。性勞聯與婦女新知基金會亦於各自聲明中明確指出現下應行之解決措施，具體說明何人何處應採取何種行動，也預告了未來運動方向：

為了制定「有效」的管理模式與配套措施，政府不該閉門造車，應選定三個不同層級大小的縣市，作為示範（像台北市和雲林縣，既有的生態和民情就很不一樣），在此三縣市舉辦數場討論會，邀請不同型態的性工作者（應召、娼館、半套店、流鶯、同志性工作）參與討論。……（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2009/6/24）

在適當的規範下，性工作者未來可以自行組成勞動合作社，其所聘用的工作人員（如司機），不同於商業資本的得利第三人，利潤則由勞動者共享分配。……（婦女新知基金會，2009/6/30）

反性剝削聯盟於其聲明中，著重嫖客動機，以國內學者研究結果為論述證據，試圖改變目標受眾對（歷史與當今）嫖客之想像，以說服受眾接受罰嫖作法：

……更多的嫖客是中上階層的男性，他們大部分是因為娛樂、應酬的需要，而去歡場找樂子，進而進行性交易。……

五、我們主張嫖客應上輔導課程及罰鍰，課程相關費用由嫖客支付，拒絕上課者應加重罰鍰之金額。（反性剝削聯盟，2009/6/15）

可惜此研究及主張皆已於 2004 年運動論述中出現過，社會動員力不免減弱；相對於嫖客處置建議之明確具體，反性剝削聯盟在其他訴求上並未有具體倡議，僅提出政府需要改善的幾個面向，包括女性權益及教育。這些聲明雖未說明具體措施，但仍在某種程度上預告了未來更廣的運動方向，可藉此尋求與更多社會團體（如教育、人權、就業等）結盟，形成更大規模動員，也能維繫自身運動能量：

六、政府應提出友善婦女的福利及就業政策，以避免婦女在選擇匱乏的情況下從事性交易。

七、政府應重新檢討性別平等教育及人權教育目前施行成效，並提出具體之改善措施。（反性剝削聯盟，2009/6/15）

但其論述中，並未直接點明這些性別平權面向與妓業之因果聯繫，僅見條列式行文，一般社會大眾若對此議題理解不深，容易錯失此二建議可以徹底解決娼妓問題之深義。

就社會運動語藝之功能面向而言，合法化與反性剝削陣營之論述，皆試圖達到 Stewart 所言之五項功能。合法化論述承襲 2008 年「底邊優先」取向，以運動語藝凸顯對於「不罰娼」的共識重點，其歷史深度與具體細緻的政策建議皆有助於達成運動效果，語藝功能性極佳。反性剝削論述雖擴大了政策建議的廣度，並集中處理目標受眾對嫖客之看法，然除禁止處罰外，缺乏解決相關問題之具體作法，亦不見對妓業作為工作人權的反駁，及感性訴求之面向，可能較不容易成功轉換目標受眾對歷史及社會現況的認知，也會限制其作為社會運動動員行動與維持能量的發展。

2. 說服策略

在加強說服力的連結策略運用上，雙方皆使用了借鏡他國娼妓制度之發展近況以為背書的連結策略，以及訴諸優於既有社會價值的超越策略。性勞聯陣營過去雖經常引述娼妓合法國家為正面例證，⁸ 2009 年的新聞稿則聚焦國內現況，提出細部具體政策建議，未提任何國外發展，僅於報紙投書中一句帶過：

西歐各國和紐、澳都一樣，針對成人性交易的「行為」本身，百年前就不處罰……。 (蘇鈺涵，2009/6/14)

婦女新知基金會也在新聞稿中簡單帶到荷蘭經驗，以支持它對政府考慮設置性工作專區的政策提議「相當不以為然」(婦女新知基金會，2009/6/30：1) 的看法：

根據荷蘭紅燈區的經驗，性交易不會只存在於紅燈區，如果在專區外的性交易娼嫖皆罰，那麼性工作者的處境不會獲得任何改善……。 (婦女新知基金會，2009/6/30)

反性剝削聯盟則剛好反其道而行，相對於 2004 年聚焦於國內買春嫖客行為，⁹ 2009 年以較長篇幅援引國外合法化後的諸多弊端來論證：性交易合法化並非解決人口販運犯罪及娼妓受暴問題的根本之道；並以歐盟的人口販運紀錄片、瑞典及加拿大等國社運者證詞為例，說明國際上性產業之最新政策趨勢，從而反對政府在 2009 年一連串朝向

8 多項文件請見日日春網站：<http://coswas.org/category/04civilian/product>。

9 參見黃淑英 (2004/2/13)、朱若蘭 (2004/2/5)。

性產業市場合法化的動作：

（瑞典）1999 年通過罰嫖不罰娼，並嚴懲剝削的第三者法律，不但減少性交易市場規模，更減少人口販運犯罪，數據顯示有相當效果。（反性剝削聯盟，2009/6/15；紀惠容，2009/6/13）

目前在德國、荷蘭等性交易合法化國家，都面臨嚴重人口販運問題，因此，台灣政府應借鏡他國的失敗經驗，不要讓台灣性產業合法化，以避免更嚴重的社會問題。（反性剝削聯盟，2009/11/16）

會中播出國際婦女權益團體組織負責人的錄影，包括全球反婦女販運聯盟、國際婦女權益平等組織、加拿大亞裔婦女終止性剝削聯盟、渥太華性侵犯支持中心、韓國平擇性暴力諮詢處等，一致反對台灣政府打算將性工作合法化的做法。她們大多以該國的經驗證實，開放性產業非但無法控制，反而擴張性產業及婦女暴力事件，更不能以女性身體做為勞動價值的一環。（史倩玲，2009/11/27）

雙方在引用國際相關發展情形以為背書的連結策略運用上，由 2004 年到 2009 年似乎背道而馳：合法化論述逐漸減輕對國際參考的倚重，2009 年幾乎完全只談國內情境，而反性剝削論述則由 2004 年中研院嫖客調查、性病、人口販賣數據與瑞典模式並重的策略，轉向大量強調各國婦女與人權組織經驗，同時概述國內情況。這樣的策略運用改變軌跡，可能是基於社會公共論述趨於除罪化與立法管理的轉

向，因而採取順勢回應；這也顯示雙方陣營與此轉向相關之運動，其認同連結需要有所變化：合法化陣營已不需國際背書，而反性剝削陣營仍需引述他國經驗來尋求社會支持與認同。

在超越策略的運用上，合法化陣營強調基本人權、工作權，反性剝削論述則以反暴力與性別平等為主要價值。前者的訴求對一般社會大眾而言，不分男女皆易懂且易同理，似乎更具普遍性，加以描述光明未來的「希望語藝」風格，多用正向語詞，對目標受眾較具吸引力：

不同婦女團體間的珍貴共識……配套當然應該談，專區引發的討論也是好的……保障娼妓的職業選擇自由、和人性尊嚴、保護勞動環境……向她看齊，讓性工作者從此不要再因她的職業受到歧視和懲罰……。(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2009/6/15)

如果性交易有完善的周邊服務（經紀、管理、組織分工、服務員、資訊、交通、托兒、工會等等），就像一般商業交易，豈不是更能使弱勢婦女得到安全、舒適、改善經濟與社會地位、壯大本身力量等好處嗎？限縮性交易只是繼續污名化這些性工作者，怎麼會是反對性別宰制？……賣淫制度也可以改良來促進性別平等，例如在賣淫制度的設計上保障性工作者不被剝削；在工作時間地點與環境上，保障性工作者最合理的勞動條件；協助性工作者成立工會，准許其從事公益活動，提升社會地位。這些才是真正反對性剝削的做法。(甯應斌，2009/7/4)

反性剝削陣營論述強調反暴力與性別平等之社會公義價值，詳述

娼妓制度之暴力、剝削、宰制等令人傷痛憤怒之情事，以負面語意、陰暗景象，描繪出「真相」，意欲目標受眾接受其對娼妓制度之理解，以及相應之反性產業立場，較接近「絕望語藝」風格：

她們因為經濟匱乏、機會匱乏，不得已「選擇」進入這個行業，因而陷入更多的弱勢與被剝削……大多數的錢都進入人口販子、皮條客、老鴇、業者的手中，層層剝削下來，已所剩無幾。又根據研究指出，在此行業工作，常因毒品、菸酒、性病毒之流通，生活型態日夜顛倒，導致她們付出極大的健康代價並慢慢脫節於主流社會，形成更弱勢婦女。……（紀惠容，2009/6/30）

以全球性工作最開放的荷蘭而言，研究卻顯示荷蘭有 50% 至 90% 的性工作者經常被皮條客及顧客恐嚇、毆打，甚或性侵害，而阿姆斯特丹紅燈區更成為女性人口販賣、性剝削和洗錢的犯罪溫床。因此鹿特丹政府已決定取消性產業專區。阿姆斯特丹市議會 2008 年 12 月就公布 2012 年啟動整頓市容 10 年計畫，計畫中將縮減一半的紅燈區櫥窗。…… 荷蘭政府研究發現，性工作者經常被毆打、恐嚇，甚至性侵害，且人口販賣、洗錢等犯罪行為居高不下。……（反性剝削聯盟，2009/11/16）

比較二者所運用的說服策略，合法化與反性剝削陣營對性產業合法化之後的想像，在其社會運動論述中隱然形成「希望語藝」與「絕望語藝」的強烈對比。後者似乎已經敏銳地察覺到：其「絕望語藝」所可能造成的沮喪、受威脅、無出路等感受，一旦膨脹至令人難以喘息、無所遁逃之不快，必將增強目標受眾其對論述之抗拒，而降低

說服效果。因此，反性剝削陣營大量倚重國際連結，以正當化其願景描述之語藝策略使用；這種作法是否足以彌補「絕望語藝」之負面影響，尚待未來公聽會及輿論結果證明。

3. 社會運動語藝形式

社會運動語藝形式方面，兩方主要論述在運動者、社會既存機制及大眾間的「辯證的緊張關係」之下，分別使用了以管理語藝（managerial rhetoric）與對立語藝（confrontational rhetoric）為主的基調貫串論述。台灣妓運已有十年歷史，早期必會以對立語藝來衝撞體制，營造議題，然 2009 年性工作合法化論述多處使用管理語藝，承認商業性交易作為「最古老行業」無法禁絕而必有其社會貢獻，強調台灣民眾熟悉的人權及自由框架，以工作權為核心訴求，使民眾普遍能對「妓業是一種工作」進行同理，進而勾勒性產業合法後完善管理及保障買賣雙方的光明前景，以及妓業存在的正面價值。此一論述符合社會大眾對娼妓制度、工作權益、專業倫理之一般想像與期待，也符合公部門希望立即有效治理之目標，容易達成各方皆認同的性工作合法化共識。如性勞連 6 月 15 日新聞稿的標題，將罰娼視為公權力違犯人權行為，並直接鏈結除罰化與合法化：

民間十年有共識，娼妓不罰要人權！……先修社維法不罰娼，地點配套另立法！（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2009/6/15）

除了對一般社會大眾使用以管理語藝為主的論述，合法化陣營並不將反對性工作合法化的婦團視為敵對，而視為同一戰線上的友軍，並仍主打管理語藝牌，從新聞稿的標題開始，處處強調彼此同意之底

線——娼妓除罪化——以尋求社會運動界之連結，共同向公部門施壓，務求先改變法制，以適應眼前習以為常之既存社會現實：

而日前勵馨基金會、及婦援會等團體組成的「反性剝削聯盟」，基於對賣性者（性工作者）生存處境的理解，主張社維法不處罰賣性者。

因此，修改社維法 80 條對「性交易行為」的取締，「不罰娼」已是婦女團體間這十多年來的共識。我們也誠懇呼籲，邀請「反性剝削聯盟」與「性勞聯」攜手並進，一起要求……，至少先確立社維法不應處罰賣性者（或性工作者）。（黑體為原稿所加）（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2009/6/15）

面對此兼具理性與感性之「不罰娼」論述，認知妓業為性剝削的社運團體，在 2009 年論述中顯然以對立語藝為重點策略，試圖揭露妓業合法化及工作化論述之真相：由娼妓身心健康損害、相關金錢壓榨及嫖客動機等面向分析，直指性別暴力為妓業之本質：

性產業產生的真正原因是國家無法善待弱勢女性，是一種性別暴力，賣娼對於弱勢女性是極大的傷害與剝削，這絕不是一個公平交易，更非一般勞動產業的交換關係……性交易若全面合法化將導致台灣性剝削的狀況更為嚴重……（反性剝削聯盟，2009/11/12）

反性剝削陣營並援引國外合法化後之弊端，來要求公權力介入處

罰由性交易中獲利的第三者，教育嫖客，並積極推動女性脫貧措施，改善福利及就業政策，以徹底幫助這些女性。這些政策建議與台灣現行處理娼妓作法完全背道而馳，挑戰公部門及社會大眾無奈或積極支持既存機制的所謂「共識」，甚至直接點明父權體制獨厚男性之結構性不公不義：

社會對於男人的性慾總有莫名其妙的寬容，以致於在「性交易」的議題上常聽到許多似是而非的說法，包括「反正也禁不了」、「總要給男人發洩的管道」……等，然而，卻對於男人滿足性慾時所造成的社會成本選擇視而不見，包括「黑道幫派」、「人口販賣」及「性病傳播」……等問題，這些社會問題是否應該用全民來承擔，作為一個女人，我們更拒絕拿我們的稅金助長嫖客買春的風氣！（婦女救援基金會，2009/11/25）

在性工作合法化似乎已成台灣共識的 2009 年，不難理解反性剝削聯盟對社會「是非不分、失序」的焦慮與試圖「撥亂反正」的急迫感，於此 Cathcart（1990）所認定之特殊少有情境下，自然會採用對立語藝來嚴詞批判娼妓制度，強力挑戰現今父權價值體系中已合理化之性／別暴力、階級壓迫，以放大反對性工作合法化的聲音。

四、結論

本研究以 2009 年台灣社會對於商業性交易相關議題之公共論述為文本，分析不同陣營使用之社會運動語藝策略及有效度，試圖呈現合法化陣營與反對性剝削陣營不同的運動論述策略選擇，以及它們所

產生的社會溝通效果。由內容分析及社會運動語藝分析結果發現：合法化陣營論述以人權、工作權之訴求，對上反性剝削論述之反暴力與性別平等訴求，前者似乎以訴求更具普遍性、並描述光明未來的「希望語藝」風格（Stewart et al., 1994）略勝一籌。

反性剝削論述在 2004 到 2009 年間的論述主軸，除擺脫道德論述更趨實際外，並無大改變，未隨不同目標受眾（公部門主政者人事更替、社會氛圍改變）而調整。雖然它提出性交易為對女性性別暴力之觀點，也提到荷蘭皮條客和顧客恐嚇、毆打、性侵害等肢體暴力，以及女性人口販賣、洗錢等問題，但並未從性／別暴力的角度深究性交易中的底層暴力問題，包括嫖客的侮辱暴力，中介者（或管理者、老鴇或車伕）的掌控（經濟、毒品）暴力，以及娼妓所謂自由選擇裡的脅迫成分與身心受暴之症狀及其影響——特別是娼妓合法化國家／地區近年之研究數據，如荷蘭多角化妓院經營（兼售毒品等）及紅燈區非皮條客、非顧客犯罪率激增對娼妓身心之戕害，或德國、紐西蘭娼妓合法化後並未減少對街頭及室內娼妓之暴力剝削——藉以強調娼妓制度本身潛含的暴力剝削，不會因合法化就能消除（Dale, 2010; Ruhama, 2010; Raymond, 2010）。

然而，反性剝削聯盟確有其運動困境，其一為台灣近年來缺乏本土客觀研究數據——如廢娼轉業輔導之成效、警察只抓底層娼妓而放任其他性交易相關色情行業之現況——來支持其論述。其次，聯盟內部亦因社服團體各有其主要關切的項目，故缺乏專責人員持續追蹤（follow-up）議題或發展論述。相較於性勞聯主力團體為專注爭取娼妓權利之日日春協會，反剝削聯盟顯居劣勢；加以退出 2008 年公民會議之決定後，其可選擇的論述策略，自然易以與所謂「社會共識」相抗的對立語藝為主。其實，反性剝削論述即使使用對立語藝，仍可

揚棄男女對立角度，而由目前論述中提到的性別區隔加上階級區隔交織為論述出發點，深入詮釋社會中各種權力之共時互動，呈現娼妓制度中多重社會力的運作與壓迫，以解構「性為工作」的迷思。例如說明需求者絕大多數為男性、供應者多為社會底層女性（及男妓、變性為女性者）；施暴者多為男性、受暴者多為更居弱勢之男性、女性、變性、跨性者。其中明顯的性別區隔，彰顯了此種市場需求乃以男性需求為主，施加暴力者亦以男性為主，由此強調「買性」乃是集體男性（collective male）在父權結構中對其他弱勢性別（非僅女性）的宰制權力及性別暴力之具體表現，無怪乎在父權社會中，「買性」一事源遠流長，無法禁絕。反性剝削聯盟可以對立語藝形式直接挑明：買性合法化就是將具有某些相對優勢的男性對其他弱勢男性、女性之結構性／別壓迫正常化、體制化，而使這些弱勢男女以為進入此壓迫剝削體制是正常職業選擇之一。政府若將買性合法化，即有違國家保障基本人權及人身安全的法定義務。面對當前色情多層面滲透進入（perpetuate）日常生活領域之趨勢，如電玩、商展等，反剝削聯盟如何在大眾對此習以為常之前，將這些色情滲入甚至充斥的領域連結起來，挑戰社會不以為意之價值觀，徹底改變因循已久的性剝削情況，亦是其目前的語藝困境。反剝削聯盟可及早規劃階段性運動目標，據以確立訴求對象及策略，提供社會或公部門具體行動措施，增強語藝策略彈性，如加入適量光明語藝形式及管理語藝形式，以減少目標受眾之抗拒，提升訴求之接受度，以廣結更多其他領域之社運團體，尋求更多運動能量與社會支持。

合法化陣營因應時空變化而調整論述重點與策略，在 2009 年已把論述焦點凝聚在雙方「不罰娼」的修法共識上，甚至在新聞稿中採用對方用語「賣性者」，而將己方立場置於其後之括弧中（性工作

者），順勢推舟，以管理語藝表現出呼籲女界團結動員的領導態勢。十餘年來，日日春協會為娼妓權益發聲、與現行法制對抗，在2009年由其主導之性勞聯論述中，理應採用對抗語藝繼續進行社會動員；然而，由2008-2009年民調、讀者投書及公民會議結論等公共論述可知：台灣社會對娼妓除罪與性交易合法已慢慢接受，¹⁰ 政府公部門也改採「性工作」、「交易法」等用語。合法化陣營及時察覺社會氛圍的轉變，並將其反映於運動論述，從早期以對立語藝形式為主軸，走向2009年以管理語藝形式居多，加以在論述內容中減少受害描述，代之以認同連結及光明希望語藝，滿足一般社會民眾與公部門（目標受眾）的需求與期望，更強化了說服效度。合法化陣營如是彈性運用語藝策略，敏銳回應了外在論述條件之變化——而此變化正是其超過十年的努力推動所獲致的成果——充分展現社會運動對論述語境轉變之主動性、能動性的靈活反應；在主導轉向與回應改變兩方面，可說是社會運動語藝相當成功的典範。

若由傅柯之論述主題管制（省略、忽視、沉默）理論（Foucault, 1976）來檢視合法化陣營的論述，在其試圖轉換目標受眾對歷史或現況的認知時，的確不見某些主題的討論。例如，娼妓的存在，可能使男性具有「物化女性及其他弱勢性別」的集體潛意識，認為女性及其他弱勢性別的身心是可以用金錢買到的，進而發展出輕易或隨意侵犯女性及其他弱勢性別身心的行為，如性騷擾、性侵害等侵犯人權的行為。當男性或社會具有此種觀點時，即是對特定族群人權的根本侵害或侵犯，即便尚未有實際言行，亦足以深層強化父權社會的性別宰制

10 連素稱保守的台灣《聯合報》都在社論中表示，2008年之公民會議「得出令人驚喜的結論……」，代表「一般社會常識亦做如是觀」。參見聯合報社論（2010/2/9）。

權力關係，是以娼妓業合法化極易衍生侵犯整體弱勢性別人權之潛在現象。再者，合法化論述於媒體或文化的再現中，假設了男性的身心慾望及滿足可以被「價格化」，並可以從親密關係的脈絡與實質互動中抽離出來，加上「賣淫制度存在是人性需求」（陳嘉恩、劉永祥，2009/6/16）的論述，不但貶抑了男性作為人的基本尊嚴，更污名化男性的生理心理需求，對許多男性而言，不啻為一種違犯人權的壓迫論述。

在許多地區，文化傳統對婚姻外性行為（如通姦、娼妓）的處分，通常是在公開場所由眾人向行為人（通常為女性）丟擲石頭；直到今日，此一殘忍懲罰仍然時有所聞。¹¹ 當台灣社會朝著娼妓除罪化的方向前進時，在公共論述場域中，向娼妓丟石頭的論述，究竟來自合法化陣營抑或反性剝削陣營？這個問題的衡量準則，可能決定於何者能徹底消除對弱勢男女性之直接、間接、結構上的以及文化上的暴力，而使負面影響減至最低。處在民主公民社會中，社會運動欲以公共論述來推動其社會改革目標之際，除了當正視社會現況，並督促政府落實保護弱勢的責任與義務外，不可輕忽的是：反性剝削論述與合法化論述由不同面向對文化傳統（尤其是以性來區分好女人與壞女人的父權社會價值觀宰制）提出挑戰，進而帶來改變單一性價值觀的可能。¹² 但是，娼妓除罪化是否就等於性產業、性工作合法化之

11 如英國獨立報（*The Independent*）在 Honour Crimes Shame the World 新聞稿中，報導當前世界各種以榮譽受損而對女性施暴之行為（Fisk, 2001/9/7）。

12 2010 年 2 月內政部經半年策畫，研擬「成人性交易管理法」草案，規定性「工作」須取得配偶同意書，以免遭訴刑法「通姦罪」或具以申請離婚。此案一出，引來女性團體嚴正批評，亦可見台灣社會，特別是公部門決策者，不僅未由女性佔性「工作」者絕大多數的性別失衡現象來考量，而再現「夫大如天」的父權體制婚姻家庭價值，更坐實了進步公民團體長久以來對法政系統管控女

當然先行，以及如何管理等議題，尚需社會繼續討論凝聚共識。娼妓除罪化是否僅為與目前社會現實妥協的作法？是為了方便管理、經濟利益而思考解決方案？還是應在人類安全架構下，由霸權體制如何壓迫、扭曲、傷害女人與男人的觀點出發，繼續深入理解娼妓制度存在的淵源與功過？透過社會運動論述之互動，辯證到底什麼才是在現實生活中正視人民需求，同時捍衛社會正義、普世人權的積極正向作為？而作為社會運動核心的動員能量的一部分，論述語藝可以如何協助我們抗拒集體性、結構性的性別與階級交相作用的暴力，使人人享有公義平權、沒有污名歧視的真正和平？這些也許是社會運動者及所有社會成員應該三思的問題，也是值得未來關心社會運動語藝的學者進一步探索的課題。

附錄一：2009 年商業性交易公共論述文本清單 (依時間先後序列)

項目編號	作者	日期	名稱	類別
1.	委託機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機構：國立台灣大學社會學系	2008-11-1~22	「性交易應不應該處罰」公民會議結論報告	報告
2.			2008台北市「性交易管理政策」市民論壇結論報告	報告
3.	紀惠容	2009-06-13	我們反對性產業	《蘋果日報》投書
4.	蘋果日報	2009-06-13	台灣該不該設置「紅燈區」？	《蘋果日報》社論
5.	史倩玲	2009-06-14	反性剝削聯盟 拒政府設紅燈 http://www.lihpao.com/?action-viewnews-itemid-8878	《台灣立報》報導
6.	林滄崧	2009-06-14	性交易開放否 給個充足信任的理由	《聯合報》投書
7.	蘇鈺涵	2009-06-14	看過私娼寮 紅燈區該設	《聯合報》投書
8.	王宥程	2009-06-14	性產值高漲 不是好現象	《聯合報》投書
9.	反性剝削聯盟	2009-6-15	嚴懲剝削者！罰嫖不罰娼！	新聞稿
10.	徐沛然	2009-06-15	不罰娼已成社會共識 性勞聯：速修惡法	苦勞網報導
11.	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	2009-06-15	民間十年有共識，娼妓不罰要人權！	新聞稿
12.	Bob Lu	2009-06-15	豹頭：那我玩玩他不給錢就不算賣啦！ http://bobluonnews.blogspot.com/2009/06/blog-post_15.html	部落格評論

13.	陳嘉恩、劉永祥	2009-06-16	公娼跪嗆婦團：妳們算什麼 日日春主張娼嫖都不罰 婦團掉頭離去	《蘋果日報》報導
14.	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性勞聯）	2009-06-19	踩定立場不罰娼，請廖部長向王如玄看齊！	新聞稿
15.	呂紹煒	2009-06-19	性產業之經濟觀點	《中國時報》投書
16.	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	2009-06-24	除罪化 要管理	新聞稿
17.	都會中心	2009-06-24	縣市長多搖頭 蘇治芬投贊成票	《中國時報》報導
18.	中時民調中心	2009-06-24	五成贊成色情專區 但別在我家	《中國時報》報導
19.	林修全	2009-06-24	性交易除罪化 劉揆：先訂性工作管理辦法	《聯合晚報》報導
20.	江慧真	2009-06-25	性除罪化尋共識 得靠耐心	《中國時報》報導
21.	朱芳瑤、蕭承訓	2009-06-25	日日春遺憾劉揆未廢罰娼條款	《中國時報》報導
22.	蕭承訓	2009-06-25	合法查某間 全省只剩11家	《中國時報》報導
23.	楊宗灝、陳育賢、李坤建、陳慶居	2009-06-25	性工作者：設專區 遲總比沒好	《中國時報》報導
24.	江慧真、羅暉智	2009-06-25	設性專區地方自決 劉揆：年底前廢罰娼	《中國時報》報導
25.		2009-06-26	女人從事性產業是讓男人認為自己可以用錢買到女人 http://www.cooloud.org.tw/node/42507	苦勞網留言
26.		2009-06-26	如果要消除賣淫的歧視很簡單！ http://www.cooloud.org.tw/node/42507	苦勞網留言
27.	史倩玲	2009-06-30	性產業政策草率 新知籲完整配套	《台灣立報》報導

28.	紀惠容	2009-06-30	不能漠視性產業裡的性別宰制	《中國時報》投書
29.	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9-06-30	我們主張娼嫖皆不罰，性產業應以勞動權益為核心	新聞稿
30.	黃朝盟、謝麗秋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2009-07-01	評析「性交易除罪化」之道德面向 http://www.npf.org.tw/post/1/6139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評論
31.	甯應斌	2009-07-04	良婦與淫婦	《蘋果日報》投書
32.	姜穎	2009-07-06	性專業區設哪裡？尊重原有生態 保障社會自由	《聯合晚報》報導
33.	葉素萍	2009-10-09	性工作除罪化 吳敦義：不贊成男性嫖妓	《中央社》報導
34.	陳志賢	2009-11-07	「罰娼不罰嫖」違憲二年內失效	《中國時報》報導
35.	徐沛然	2009-11-07	《社維法》80條確定違憲 性工作除罪？修法將成未來戰場	苦勞網報導
36.	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	2009-11-07	江部長，內政部不要閉門造車，性工作者要參與決策！	苦勞網報導
37.	廖元豪	2009-11-07	釋字六六六 大法官重視實質平等 期許台灣 不再有次等公民	《聯合報》投書
38.	中國時報	2009-11-08	食色性也	《中國時報》短評
39.	方信雄	2009-11-08	郝市長，話說得太早了！	《中國時報》投書
40.	梁文傑	2009-11-09	大法官沒說的結論…保障性工作 娼嫖都不該罰	《聯合報》投書
41.	鍾君竺、張榮哲	2009-11-09	大法官撥開了性道德迷霧	《中國時報》投書
42.	徐沛然	2009-11-12	性工作除罪修法 性勞聯：內政部勿閉門造車	苦勞網報導
43.	國會助理志明	2009-11-14	白天正經清高 入夜就變豬哥	《蘋果日報》報導
44.	陳宛茜、錢震宇	2009-11-14	事件：2009性工作除罪化	《聯合報》報導
45.	陳宛茜、錢震宇	2009-11-14	性工作聯盟陳情：郝不設紅燈區 漠視民意	《聯合報》報導

46.	邱紹雯、林恕暉	2009-11-14	「趕盡殺絕」反紅燈區 郝被批	《自由時報》報導
47.	反性剝削聯盟	2009-11-16	台灣在販賣女體上領先全球!?	《中央社》報導
48.	林永富	2009-11-25	婦團抗議性交易合法化倒 車台灣	《台灣醒報》報導
49.	江禹嬋、陳韻聿	2009-11-25	台反性剝削聯盟：婦團籲 候選人表態支持	《大紀元》報導央 社記
50.	婦女救援基金會	2009-11-25	婦援會參與11/25國際串 連反對性產業合法化記者 會 http://tw.myblog. yahoo.com/twrf-tw/ article?mid=741	記者會新聞稿
51.	史倩玲	2009-11-27	反對性產業 國際婦團大 串連	《台灣立報》報導
52.	張謙俊	2009-11-27	賣淫大陸女 每天寫工作 日誌	《中國時報》報導

參考文獻

- Lu, Bob (2009 年 6 月 15 日)〈豹頭：那我玩玩他不給錢就不算賣啦！〉。
〔online〕. 2010/8/23. Available: http://bobluonnews.blogspot.com/2009/06/blog-post_15.html
- 王芳萍、顧玉玲 (2001)〈我的工作、我的尊嚴：性工作就是工作〉，《性工作：妓權觀點》。台北：巨流。
- 王靖婷 (2004)〈媒體改造運動的語藝策略分析——以「無盟」的「公共化」論述為例〉，《傳播與管理研究》，4(1): 1-34。
- 日日春協會 (2004 年 2 月 6 日)〈性權是人權，娼嫖皆不罰〉聲明。〔online〕。
2009/10/14. Available: http://www2.codbud.org.tw/user/social/XOOPS/modules/newbb/dl_attachment.php?attachid=1140468378post_id=91
- 日日春協會 (2008 年 3 月 11 日)〈2008 總統大選《底邊優先——廢除罰娼條款大遊行》新聞稿〉。〔online〕. 2009/8/17. Available: <http://coswas.org/01coswas/05politicalact/228#more-228>
- 中國時報 (呂紹煒) (2009 年 6 月 19 日)〈性產業之經濟觀點〉，《中國時報》，A27。
- 中時民調中心 (2009 年 6 月 24 日)〈五成贊成色情專區 但別在我家〉，《中國時報》，中時電子報。
- 反性剝削聯盟 (2009 年 6 月 15 日)〈嚴懲剝削者！罰嫖不罰娼！〉，新聞稿。
- 反性剝削聯盟 (2009 年 11 月 16 日)〈台灣在販賣女體上領先全球！?〉，新聞稿。
- 史倩玲 (2009 年 11 月 27 日)〈反對性產業 國際婦團大串連〉，《台灣立報》，性別版。
- 朱德蘭 (2005)〈太平洋戰爭與臺灣原住民「慰安婦」(1941-1945)〉，《近代

中國》，163: 53-70。

朱若蘭（2004年2月5日）〈初次嫖妓年齡逐年遞減〉，《聯合報》，A8。

朱元鴻（1998）〈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0: 1-34。

沈美貞（1990）《台灣被害娼妓與娼妓政策》。台北：前衛出版社。

何春蕤（2001）〈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臺灣社會研究》，41: 1-51。

林鶴玲（1995年5月25日）〈軍中樂園與強暴率〉，《中時晚報》，版3。

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2009年6月15日）〈民間十年有共識，娼妓不罰要人權！〉，新聞稿。

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2009年6月24日）〈除罪化 要管理〉，新聞稿。

保障性工作勞動權聯盟（2009年11月7日）〈江部長，內政部不要閉門造車，性工作者要參與決策！〉，《苦勞網》。

洪素珍、呂旭亞、黃宗堅（2009）〈台籍前慰安婦戲劇治療團體在情緒創傷處理之初探〉，《台灣藝術治療學刊》，1(2): 59-77。

紀慧文（1998）《12個上班小姐的生涯故事：從娼女性之道德生涯研究》。台北：唐山。

紀惠容（2009年6月13日）〈我們反對性產業〉，《蘋果日報》投書，A28。

紀惠容（2009年6月30日）〈不能漠視性產業裡的性別宰制〉，《中國時報》投書，A18。

徐沛然（2009年11月7日）〈《社維法》80條確定違憲 性工作除罪？修法將成未來戰場〉，《苦勞網》。

推動縮減性產業政策聯盟（2004年2月4日）〈「致正副總統候選人的說帖」稿〉。

婦女救援基金會主編（1999）《台灣慰安婦報告》。台北：商務印書館。

婦女救援基金會（2009年11月25日）〈婦援會參與11/25國際串連反對性

- 產業合法化記者會〉，記者會新聞稿。〔online〕. 2010/8/15. Available: <http://tw.myblog.yahoo.com/twrf-tw/article?mid=741>
- 婦女新知基金會（2009年6月30日）〈我們主張娼嫖皆不罰，性產業應以勞動權益為核心〉，新聞稿。
- 陳美鈴（1997）〈台籍慰安婦首次田野調查分析報告〉，《當代社會工作學刊》，3: 1-48。
- 陳美華（2003）〈性工作權〉，李茂生主編《2002 台灣人權報告》，103-124。台北：台灣人權促進會出版。
- 陳美華（2006）〈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台灣社會學》，11: 1-55。
- 陳美華（2007）〈『從娼』作為生存策略——家庭、性別化的勞動市場與權力遊戲〉，《女學學誌》，24: 47-101。（實際刊登日期 2009/12）。
- 陳宜中（2008）〈性交易該除罪化嗎？對性別平等論證的幾點省思〉，《政治與社會哲學評論》，27: 1-50。
- 陳嘉恩、劉永祥（2009年6月16日）〈公娼跪嗆婦團：妳們算什麼 日日春主張娼嫖都不罰 婦團掉頭離去〉，《蘋果日報》，A8。
- 黃淑玲（1995）〈特種行業婦女的生活形態與自我概念〉，《思與言》，33(3): 161-198。
-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22: 103-148。
- 黃淑玲（2003）〈男子性與喝花酒文化：以 Bourdieu 的性別支配理論為分析架構〉，《台灣社會學》，5: 72-132。
- 黃淑英（2004年2月13日）〈嫖客的社會成本〉，《自由時報》，自由廣場。
- 甯應斌（2002）〈性工作是否為「工作」？——馬克思的商品論與性工作的社會建構論〉，《臺灣社會研究》，46: 87-139。

- 甯應斌 (2004) 〈性工作與現代性：現代自我的社會條件〉，《臺灣社會研究》，53: 85-143。
- 甯應斌 (2009 年 7 月 4 日) 〈良婦與淫婦〉，《蘋果日報》投書，A25。
- 彭浚雯 (2005) 〈在「宰制」和「需求」之外：性消費者論述的女性主義分析〉，《女學學誌》，20: 135-179。
- 彭浚雯、陳美華 (2006 年 8 月 22 日) 〈底層性工作者就該罰？〉，《中國時報》，A15。
- 劉毓秀、黃淑玲 (2004 年 2 月 8 日) 〈神女生涯原是夢〉，《中國時報》，A15。
- 聯合報社論 (2010 年 2 月 9 日) 〈性交易除罪化後的社會衝擊〉，《聯合報》，A2。
- 鍾君竺 (2004 年 2 月 13 日) 〈不罰娼也不罰嫖〉。〔online〕. 2010/9/18. Available: http://www2.coolcloud.org.tw/user/social/XOOPS/modules/newbb/dl_attachment.php?attachid=1140468378post_id=91
- 蘇鈺涵 (2009 年 6 月 14 日) 〈看過私娼寮 紅燈區該設〉，《聯合報》投書，A13。
- Agustin, L. (2010) Big claims, little evidence: Sweden's law against buying sex. *The Local* (Sweden's News in English). 〔online〕. 2010/7/28. Available: <http://www.thelocal.se/27962/20100723/>
- Aronson, G. (2006) Seeking a consolidated feminist voice for prostitution in the US. *Rutgers Journal of Law & Urban Policy*, 3(3): 357-388.
- Barry, K. (1979) *Female sexual slaver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Barry, K. (1995) *The prostitu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Bataille, G. (1986) *Eroticism: Death and sensuality*. San Francisco: City Lights.

- Bell, L. (Ed.) (1987) *Good girls/Bad girls: Feminists and sex trade workers face to face*. Toronto: Seal Press.
- Bernstein, E. (1999) What's wrong with prostitution? Comparing markets in female sexual labor. *Hasting's Women's Law Journal*, 10: 91-117.
- Cathcart, R. S. (1972) New approaches to the study of movements: Defining movements rhetorically. *Western Speech*, 36: 82-88.
- Cathcart, R. S. (1983) A confrontation perspective on the study of social movements. *Central State Speech Journal*, 3: 69-74.
- Cathcart, R. S. (1990) Movements: Confrontation as rhetorical form. In B. L. Brock, R. L. Scott, and J. W. Chesebro (Eds.), *Methods of rhetorical criticism: A twentieth-century perspective*. (3rd ed., pp. 361-370). Detroit: Wayne State University Press.
- Chenoweth, L. (1971) The rhetoric of hope and despair: A study of the Jimi Hendrix experience and the Jefferson Airplane. *American Quarterly*, 23(1): 25-45.
- Dale, Y. (2010). German's legalized prostitution brought more exploitation than emancipation to women. *Examiner*. [online] . 2010/9/28. Available: <http://www.examiner.com/human-rights-in-national/german-s-legalized-prostitution-brought-more-exploitation-than-emancipation-to-women>
- Dworkin, A. (1981) *Pornography: Men possessing women*. New York: Perigee Books.
- Dworkin, A. (1987) *Intercourse*. New York: Perigee Books.
- Farley, M. (2004) Bad for the body, bad for the heart: Prostitution harms women even if legalized or decriminalized.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10): 1087-1125.
- Fechner, H. B. (1994) Three stories of prostitution in the West: Prostitutes' groups,

- law and feminist “truth.” 4 Colum. *J. Gender & Law*, 26, 33, 34, 37, 40-45, 47-50.
- Foucault, M. (1976) *A history of sexuality: (Volume 1) The will to knowledge*. Paris: Gallimard.
- Fisk, R. (2001/9/7) Honour crimes shame the world. *The Independent*. [online] . 2010/3/26. Available: <http://www.independent.co.uk/opinion/commentators/fisk/the-crimewave-that-shames-the-world-2072201.html>
- Griffin, L. M. (1952) The rhetoric of historical movements.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38(2): 184-188.
- Hobson, B. M. (1990) *Uneasy virtue: The politics of prostitution and the American reform traditio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Irigaray, L. (1985) *This sex which is not one*. Trans. Catherine Porter. Ithaca: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Lever, J. and Dolnick D. (2000) Clients and call girls: Seeking sex and intimacy. In R. Weitzer (Ed.), *Sex for sale: Prostitution, pornography, and the sex industry* (pp. 85-100). New York: Routledge.
- MacKinnon, C. A. (1993) *Only words*.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acKinnon, C. A. (2005) *Women's lives, men's laws*. Cambridge, MA: Belknap Press of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O'Connell Davidson, J. (1995) The anatomy of “free choice” prostitution. *Gender, Work, and Organization*, 2: 1-10.
- O'Connell Davidson, J. (1998) *Prostitution, power and freedom*. Ann Arbor, MI: University of Michigan Press.
- Phillips, J. (1999) Tourist-oriented prostitution in Barbados: The case of the beach boy and the white female tourist. In K. Kempadoo (Ed.) *Sun, sex and*

- god: Tourism and sex work in the Caribbean* (pp.183-200). Lanham, MD: Rowman & Littlefield.
- Prince, D. (1986) *A Psychological study of prostitutes in California and Nevada*. Doctoral dissertation. San Diego, CA: United States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 Raymond, J. (2010) Trafficking, prostitution and the sex industry: The Nordic legal model. [online] . 2010/7/28. Available: http://www.wunrn.com/news/2010/07_10/07_26_10/072610_sweden.htm.
- Ruhama (2010) Ruhama's Annual Statistic's Report for 2009. Ruhama, Dublin, Ireland. [online] . 2010/9/28. Available: <http://www.ruham.ie/easyedit/files/ruhamastatsreport2009.doc>.
- Silbert, M. and Pines A. (1982) Victimization of street prostitutes. *Victimology*, 7: 122-33.
- Simons, H. (1970) Requirements, problems and strategies: A theory of persuasion for social movements. *Quarterly Journal of Speech*, 56 (1): 1-11.
- Stewart, C. J. (1980) A functional approach to rhetoric of social movements. *Central States Speech Journal*, 31: 298-305.
- Stewart, C. J. (1983)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on the study of social movements. *Central States Speech Journal*, 34: 77-80.
- Stewart, C. J., Smith, C. A., and Denton, R. E. (1994) *Persuasion and social movements*. (3rd ed.). Prospect Heights, Ill: Waveland Press.
- Thompson, S. E. (2000) Prostitution—A choice ignored. *Women's Rights Law Reporter*, 21: 217-247.
- Weitzer, R. (1991) Prostitutes' rights in the United States: The failure of a movement. *Sociological Quarterly*, 32: 23-41.

- Weitzer, R. (2007) Prostitution as a form of work. *Sociology Compass*, 1(1): 143-155.
- West, J. (2000) Prostitution: Collectives and the politics of regulation. *Gender, Work, and Organization*, 7: 106-18.

Stoned by Whom? A Rhetorical Analysis of Taiwan's Commercial Sex Trade Discourse in 2009

Theresa Der-Lan Yeh Department of Foreign Languages and Literature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This article analyses public discourse debating the legalization of commercial sex trade in Taiwan after the government announced the decision to deliberate towards the decriminalization of prostitutes in 2009. A multi-layered rhetorical model of function, strategy and form is applied to investigate the rhetorical structures of social campaign discourse from both pro- and anti- sides of the controversy. The public discourse examined includes NGO announcements, news releases, press coverage, letters to the editors, and town meeting reports, corroborated with other significant public discourse texts since 2004. The study concludes with an evaluation of how effective the rhetorical campaigns are in accordance with their respective goals and suggestions for those developing or revising advocacy plans for social changes.

Keywords: prostitution, decriminalization, rhetorical analysis of social movement

◎作者簡介

葉德蘭，台灣大學外國語文學系暨研究所副教授，研究專長為口語溝通，授課領域有：溝通與共存：和平學導論、近代和平論述之語藝分析、跨文化溝通與多元文化、性別與溝通、英語演說、婦女與性別研究導論。

〈聯絡方式〉

Email: theresay@ntu.edu.tw